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1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4.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334.00万股的1.6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2.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吕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2022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2)。

4、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5、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5日,授予价格为22.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5日,授予价格为22.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5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5日,授予价格为22.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15日。

2、首次授予价格:22.50元/股。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人数:66人。

5、首次授予数量:224.00万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1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3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龚晓锋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4.00%	0.07%
2	王希光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2.00%	0.04%
3	施晓江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00%	0.04%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李宗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0.07%
2	杨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0%	0.02%
3	李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80%	0.01%
小计				35.00	14.00%	0.26%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0人)				189.00	75.60%	1.4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24.00	89.60%	1.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5日,授予价格为22.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1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5.76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3个月、25个月、37个月;

3、历史波动率:14.0755%、17.7002%、17.757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3个月、25个月、37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 年、3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24.00	3,239.39	1,529.68	1,079.20	538.35	92.16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澳华内镜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5日,授予价格为22.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5日,授予价格为22.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6,217,453.27	882,474,476.57	-4.11%
营业利润	103,948,712.42	137,437,986.05	-24.37%
利润总额	104,056,507.12	137,048,927.34	-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61,444.30	119,187,200.42	-2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22	0.2974	-2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10.64%	-3.1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70,740,802.06	1,721,413,431.40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7,301,269.17	1,181,821,616.82	7.23%
股本	401,690,732.00	401,701,03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	2.94	7.14%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比率,故增减变动幅度取本报告期数值减去上年同期数值的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1.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原因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621.7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1%;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与植恩生物的合作品种奥利司他胶囊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原合作模式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剔除合作品种奥利司他胶囊销售收入下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8.11%。报告期末,公司与合作企业植恩生物进一步达成约定,公司以自有品牌“曲畅”对奥利司他胶囊进行商业化运营,相信随着奥利司他胶囊(曲畅)商业化计划的逐步实施,该品种的销售收入将有所提振。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五大独家中成药品种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独家中成药品种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9.86%;化学药销售收入、医药商业营业收入因集采等行业变化导致价格下降呈增速放缓或滞涨趋势,但随着新产品不断推向市场(2021年度公司新获得三个品种的药品持有人证书,公司引进的特医食品项目率先以营养品在市场上市销售),将对未来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0,394.8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37%;利润总额10,405.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16.1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84%。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①公司持续加速创新升级,无论是创新药研发方面还是在仿制药及大健康品种的研发投入均进一步大比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0.05%;②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1,822.93万元,上年同期公司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951.74万元;③报告期内因市场进一步恢复,公司自营品种推广活动增加,因此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比上升;④因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2021年全面投入使用,大量非现金性折旧费用增加,此项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868.62万元,同时公司集采品种于2020年二季度开始配送,2021年全年均按集采价格销售,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最终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77,074.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6,730.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5元。分别较期初增长2.87%、7.23%和7.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经营产生的留存收益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并未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计,因此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1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杨如刚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琳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独立董事实际工作情况,并参考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后)调整为10万元人民币(税后)。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为加强审计监督,更好履行内部审计管理各项职能,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2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5,533,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1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杨如刚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胡圣夏、谭德彬、孙永松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勇出席;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5,533,6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李丹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路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22—00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6683D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广州路3号

法定代表人:陈达彬

企业负责人:郭远东

质量负责人:罗勇;周维玲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拉萨市北京中路93号:涂膜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广州路3号:涂膜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许可证编号:藏20160008

分类码:AzBz

发证机关: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1日

二、生产线产能及主要产品情况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生产线	1500万瓶(20毫升)	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	国家中药三类/活血,消肿,止痛,用于急慢性扭挫伤,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痛风,肩周炎,骨质增生所致的肢体关节疼痛肿胀,以及神经性头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新生产基地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将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作用,对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号文),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公司电价进行调整。现将本次电价调整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情况

1、全面取消地方电网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地方电网仅保留现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目录销售电价,并通过优先收购供区内并网直调水电予以保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趸售地方电网2021年12月和2022年1月结算电量纳入四川电网优先购电保障范围。

2、地方电网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取消后,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用电价格形成机制另行明确。

3、地方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运行前,原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继续按原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地方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运行后,已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

4、对符合四川省峰谷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工商业用户,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结算价格应按四川省分时电价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

二、调整后的影响

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待后续相关政策明确后,公司再做进一步测算,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的通知,获悉英维克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英维克投资	是	240	2.80%	0.72%	否	否	2022/02/15	2023/02/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40	2.80%	0.72%	—	—	—	—	—	—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英维克投资	85,788,139	25.66%	30,480,000	32,880,000	38.33%